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3〕6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同意修订后的《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(2023版)》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沪环辐〔2022〕238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修订的《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(2023版)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3年1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应急局、市城运中心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31日印发